

办理情况：A
(同意对外公开)

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乐市监函〔2025〕47号

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对市八届人大六次会议第73号建议的办 理答复

何兵代表：

你提出的“关于规范公司登记 深入优化营商环境的建议”，我局已经办理，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针对你提出的关于公司登记中存在的“拒收公司自拟章程且不同意修改固定章程模版、只能提交模版式股权转让协议、办理周期过长和答复不予办理的原因模糊”三个方面的问题，我局从4月开始，陆续对市中区、沙湾区、五通桥区、峨眉山市和夹江县等地进行了实地调研，发现在实际工作中可能存在个别工作人

员因对相关法律法规不熟、难以承担对章程和协议内容进行合法性审查的工作，因而要求申请人提供模版式章程和协议的情况，也确实存在个别办件超期的现象。

二、目前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业务系统设置情况

从民法典、公司法和相关登记法律法规规定来看，章程是公司具有最高效力的文件规范，是股东意思自治的体现，代表股东的共同意愿，规范着公司经营行为和议事规则，同时也对股东行为进行相应约束。只要其内容完整，不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即可作为公司登记的必要材料向登记机关提交，登记机关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收。登记机关提供的章程模版只是作为申请人制定公司章程的参考，但不得要求申请人只能提交依据固定模版生成的公司章程。此外，公司股权变更中的股权转让协议，是公司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的必要文件，也是本着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的精神，可以提交自拟股权转让协议，也可以参考模版格式提交股权转让协议。

当前，我省市场主体登记工作均在省局开发的登记业务系统平台上操作，申请人可以实现全程网办。为了方便申请人办理公司登记，业务系统上也本着简便原则配置了一些固定模版，供申请人选择、参考使用。需要说明的是，如果申请人是线上发起登记申请，章程可以上传自拟版本，但股权变更协议则由系统自动生成，申请人无法修改。如果确实需要提交自拟股权转让协议，申请人可以通过线下办理的方式实现。

三、存在问题的原因分析

通过对部分区县登记机关走访，我们认为，出现问题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申请人对登记法律法规和登记业务系统不了解，特别是从线上申请办理股权变更时，业务系统会自动生成转让协议，内容非常简单且无法修改。

二是一些申请人由于各种原因，会委托中介机构为其办理各类登记，中介机构为了省事快办，也会告知申请人必须使用统一模版才能办理登记，产生了信息差，导致申请人认为登记机关只收模版样式的章程或股权变更协议。此外，也不排除窗口极个别工作人员为了图省事或怕担责，从而要求申请人提供固定模版样式的章程或股权转让协议的情况。

三是因实名登记认证和受益所有人信息填报等因素影响，个别企业在收到系统反馈信息后未及时进行认证或信息填报，导致办件出现超期情况，也有申请人超出承诺时限补正材料导致办件超期的现象。一些申请材料在窗口受理后，窗口工作人员对是否符合要求不能确定，提请单位领导或专业人士审查，也会导致办件时间延长。

四是个别窗口工作人员对登记法律法规不熟悉，不能及时准确告知申请人不予登记的理由和依据。

四、下一步工作措施

一是统一思想认识，增强为民服务的政治自觉。市场主体登

记工作涉及面广，直接服务人民群众和经济发展，影响着人民群众对优化营商环境、深化登记制度改革体验感、获得感。市市场监管局将会同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加强对各县（市、区）登记窗口的政风行风建设，提高窗口工作人员责任心，努力提升工作效率，防止出现人为因素超期办件，或接待群众态度生硬、办事拖沓等不良习气和作风。

二是加强业务培训，提高依法办事的能力素质。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申请人对公司章程、股权转让协议等有特殊要求的，允许申请人提交自拟文件作为申请材料，只要符合法定形式、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窗口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借口和理由拒绝接收。市局将通过多种方式对各县（市、区）登记机关开展法律法规培训，并督促登记机关加强业务学习，准确把握公司法和其他市场主体登记法律法规精神实质，对于群众咨询或不予办理的事项，坚持做到一口清，明确告知相关理由和依据。

三是加强日常督导，全面规范市场主体登记工作。市局和各县（市、区）登记机关要以人大代表建议内容为重点，切实做到举一反三，全面检讨本地在登记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短板，是否存在作风不实、业务不熟、服务不周等情况。市局也将加强对各地登记机关的业务指导和督促检查，对于故意设置登记门槛、增加申请人负担，或刁难群众、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将及时向当地党委、政府通报，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四是及时向上反映，完善业务平台相关设置。主要是对线上

办理登记业务时，省局可否考虑对提交材料模块进行修改完善，特别是对章程、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或其他主要由公司股东自主决定的事项由申请人选择提交方式，可以是系统自动生成，也可以是上传方式，最大限度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感谢您对市场监管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联系人：李强；联系电话：18981386226。）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市人大财经工委、沙湾区人大常委会、
市政府督查室。